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化微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18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41,087.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0,358,912.8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14,845,366.7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51,987,800.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55,948.47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01,618.3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130,846,877.0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42,588,000 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7,878 股，发行价格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24,562.6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41,142,557.4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41,142,557.4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8,062,286.1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1 年一届五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如下：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018801160013006	34,362.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2601632771	28,470.00	8,688.03	活期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29180188000093076	-	6,297.96	活期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801160113076	-	8,820.24	活期方式
合计		62,832.00	23,806.2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合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270.00	29,000.00	65,270.00
减：发行费用	3,234.11	1,087.54	4,321.65

项 目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合计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035.89	27,912.46	60,948.35
三、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34,569.22	4,114.26	38,683.48
（一）截至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1,484.54	4,114.26	25,598.7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198.78	4,114.26	9,313.04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1,565.59	-	11,565.59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4,720.16	-	4,720.16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	-	-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84.69	-	13,084.69
四、利息收益	1,533.33	8.03	1,541.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1.02	8.03	579.05
理财收益	962.84	-	962.84
减：手续费支出	0.53	-	0.53
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23,806.23	23,806.23

注：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结余资金及说明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35.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8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4,720.16	21,484.54	-18,726.74	53.43	2020年11月24日	—	—	否
合计	—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4,720.16	21,484.54	-18,726.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本报告日,募投项目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198.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9-018）</p> <p>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9-022）</p> <p>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0-052）</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0-053）</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2020-079）</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084.69 万元，其中包含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款项 2,978.81 万元，主要系在满足产品生产及质量要求的情况下采购和使用较多国产化设备，设备采购金额及安装费用较前期预算有所节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少 7,175.39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2,777.00	12,777.00	12,777.00	3,956.76	3,956.76	-8,820.24	30.97%	2021年10月	—	—	否
年产3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2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6,455.46	6,455.46	6,455.46	157.50	157.50	-6,297.96	2.44%	2021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8,680.00			-8,680.00					
合计	—	27,912.46	27,912.46	27,912.46	4,114.26	4,114.26	-23,798.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2020年度,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4.26万元。										

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560 号）。报告认为：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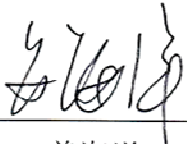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江化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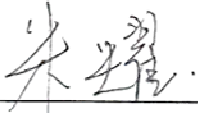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米 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